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陳秋萍  
被告 佑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利息55萬5,788元【計算式：74萬2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14+358/365)=55萬5,788.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29萬7,788元（計算式：74萬2,000元+55萬5,788元=129萬7,78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，然本件係請求結清舊制年資之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5,570元（計算式：1萬6,710元 $-$ 1萬6,710元 $\times$ 2/3=5,57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吳芳玉